

关注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

摩托车成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第一杀手

□ 本报记者 冯磊

省城半年死亡11名中小学生学习

今年7月11日,某某某驾驶鲁C31\*\*\*号小型轿车... 省城半年死亡11名中小学生学习

家长的恼火,肇事者的无奈,定责的艰难,都是因为一次完全可以避免的侥幸,几分钟的便利,害人害己。

摩托车电动车死亡事故占5成

2013年至2015年三年间,济南市发生涉及摩托车的一般程序道路交通事故4330起,死亡775人,受伤4979人;涉及电动自行车的一般程序道路交通事故3534起,死亡441人,受伤3856人。

中可以降低69%的头部损伤风险和79%的严重胸部损伤风险。

截至今年4月底,济南市摩托车保有量为94520辆,而电动车几乎家家有,两者驾驶的安全性与每一位市民的交通安全息息相关。

严查未成年人违法乘用摩托车

济南市历城区交警提供的数据则更让人心痛——今年上半年,济南市历城区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8666起,造成人员死亡事故53起,造成54人死亡。



7月11日,炎炎烈日下,梁山县执勤交警与50余名梁山某中学夏令营学生共话交通,学生们还作为文明交通志愿者,对过往的行人和非机动车进行交通劝导。

莒南实现交通事故四项指标三年连续下降

通讯员 张雪 孙涛 报道 本报莒南讯 为切实加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及时、准确分析交通安全形势,莒南交警建立交通事故研判常态化机制,自2013年以来,全县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标实现了三年连续下降。

兰陵交警大队推进暑期交通安全隐患集中整治

通讯员 张希文 报道 本报兰陵讯 近日,兰陵交警大队多措并举推进暑期交通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切实预防夏季道路交通事故,保障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控时侦审 七日终结 新泰推出小微案件快捷诉讼新机制

□ 记者 姜言明 通讯员 杨静波 周慧娟 报道 本报新泰讯 为大力提升刑事诉讼效率,节约诉讼成本,依法从快惩处危险驾驶犯罪行为,新泰市交警大队根据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联合检法部门出台《关于危险驾驶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的规定》,创新“322控时侦审”工作机制,实现七日内诉讼终结。



为提高家长和广大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7月12日,德州交警直属一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各中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发放《致广大学生的一封信》以及《如何预防交通事故》等宣传彩页,切实做好暑期学生的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蒙阴交警大队 放映“小电影” 防范恶性事故发生

□ 通讯员 魏善勇 报道 本报蒙阴讯 7月10日晚,蒙阴交警大队针对高温多雨天气客车交通安全问题突出,而客车司机白天客运任务重,没有充足时间开展安全教育的实际,利用晚间休息时间来到蒙阴县客运公司家属院,为该公司客车驾驶人放映“交通安全小电影”,让客车司机利用休息时间接受安全行车教育。

莫让“花式接吻”成“死亡之吻”

□ 魏善勇 据江西网络广播电视台消息,日前,一张“花式”接吻照片在江西景德镇网民朋友圈中迅速蹿红。照片中,一辆不大的摩托车上满满当当地载着四个年轻人,让其走红的原因并非是摩托车驾驶员“出色”的驾驶技术,而是两个青年男女在本来就有的摩托车驾驶座上面对面在滚滚车流中秀出的“花式”接吻技术!

严控交通事故高发 山东高速交警约谈重点违法企业

山东高速交警约谈重点违法企业

□ 本报记者 冯磊 湖南宜风高速“6·26”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与天津津蓟高速“7·1”重大交通事故再次敲响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的警钟。即日起,我省高速公路总路将在全省高速公路开展为期100天的违法占用应急车道专项整治行动。

严控交通事故高发

热,易发生危险化学品燃烧、爆炸事故,近期重特大交通事故频发,一定要做到未雨绸缪,下大力气抓安全,最大限度地消除事故隐患。”田玉国说。

约谈重点违法企业

山东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对上半年交通违法行为较多的42家运输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其中最为重要的就是“两客一危一货”运输企业。今年1月28日,高速交警已首批约谈了36家交通违法行为较多的运输企业。

沾化交警官方微信 “快处快赔”服务 推出一年处理交通事故61宗

□ 通讯员 张云梓 报道 本报滨州讯 为提高交通事故处置效率,最大限度实现便民、利民,滨州市公安局沾化分局交警大队借助科技信息化手段,经过前期的研究筹备,于去年7月6日在官方微信上启用“交通事故快处快赔信息系统”来办理轻微交通事故处理业务。

莘县6212名文明交通志愿者 田间地头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 通讯员 冯永华 报道 本报莘县讯 莘县交警大队于去年年初联合综治委、团县委,通过镇(街道)、单位推荐、个人自荐、政审调查等方式,在该县22个镇(街道)、76个单位(企业)、1152个行政村选聘出6212名文明交通志愿者组成服务大队。

夏津举办 “校车司机暑假培训班”

□ 通讯员 滕兆来 报道 本报夏津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41条规定,校车司机不得在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校车在加油时应先让学生下车。”7月11日上午,夏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会议室里,宣传科民警房国靖在为68名校车司机上课。